



江蘇「豐縣生育八孩女子」案昨日一審宣判 小花梅丈夫董志民獲刑九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旻 南京報道)江蘇豐縣「鐵鏈女」案最新報道衝上內地熱搜榜第一。4月7日,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豐縣生育八孩女子」事件相關案件一審宣判,認定董志民犯虐待罪,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犯非法拘禁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九年;認定被告人時立忠、桑合妞、譚愛慶、霍永渠、霍福得犯拐賣婦女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十三年、八年六個月和八年,並處罰金。庭審中,被告人董志民、時立忠、桑合妞、霍永渠、霍福得表示認罪、悔罪。

2022年1月27日,「豐縣生育八孩女子」視頻在網絡流傳,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經公安機關偵查,視頻中女子來自雲南,名叫「小花梅」(楊某俠)。

小花梅曾遭拐多次 受非人折磨

法院6日對案件進行了公開審理。審理查明,1998年初,被告人時立忠、桑合妞將小花梅從雲南省福貢縣里甲鄉亞谷村拐騙至江蘇省東海縣,後二人將小花梅以人民幣5,000元賣給該縣農民徐某東。小花梅與徐某東共同生活至同年5月上旬後去向不明。同年6月,被告人譚愛慶及其妻李某玲在河南省夏邑縣縣集鄉澤窪村發現並收留小花梅,並以人民幣3,000元賣給被告人霍永渠、霍福得。霍永渠、霍福得將小花梅帶至江蘇徐州豐縣歡口鎮,經劉某柱介紹,以人民幣5,000元轉賣給董某更(已故)及其子被告人董志民。

起居得不到正常保障,時常挨餓受凍,居住場所無水、電、陽光,生活環境惡劣。董志民的虐待行為,致小花梅人身健康遭受重大傷害。經鑒定,小花梅患有精神分裂症(衰退期),被評定為精神殘疾二級。



小花梅 網上圖片

5人涉拐賣婦女罪被追訴

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被告人董志民虐待家庭成員,情節惡劣,構成虐待罪,且致小花梅患精神分裂症不可逆轉,具有致被害人重傷的加重情節;構成非法拘禁罪,依法應數罪並罰。被告人時立忠、桑合妞、譚愛慶、霍永渠、霍福得拐賣婦女,造成嚴重後果,構成拐賣婦女罪。

1998年參與拐賣小花梅犯罪嫌疑人共有7人,其拐賣行為均已超過追訴期。為從嚴打擊拐賣婦女犯罪,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徐州市人民檢察院對在拐賣婦女犯罪中作用較大、情節嚴重的時立忠、桑合妞、譚愛慶、霍永渠、霍福得等5人進行追訴,李某玲、劉某柱在拐賣婦女犯罪中作用較小、情節較輕,未予追訴。



2017年7月至案發前,董志民對小花梅實施了布條繩索捆綁、鐵鏈鎖脖等虐待、拘禁行為。圖為4月6日,被告人董志民在庭審現場。

新華社六問「豐縣生育八孩女子」案

一問:董志民一審被判構成虐待罪、非法拘禁罪,沒有追訴其涉嫌收買被拐賣的婦女罪,對他的指控和量刑是如何考量的?

公訴人、徐州市人民檢察院第一檢察部主任饒本東表示,經審查,董志民對被害人小花梅有病不送醫治療,讓其長期生活在惡劣環境中,且不顧其身體狀況致其連續生育,導致小花梅精神疾病不斷加重,人身健康遭受重大傷害。另外,董志民還有非法剝奪小花梅人身自由的行為。

關於量刑情況,審判長、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姚輝表示,2017年7月至案發前,董志民還對小花梅實施了布條繩索捆綁、鐵鏈鎖脖等虐待、拘禁行為。經鑒定,小花梅患有精神分裂症(衰退期),被評定為精神殘疾二級。

董志民行為對小花梅的人身健康造成重大傷害,導致小花梅患精神分裂症且不可逆轉,具有致被害人重傷的加重處罰情節,依法應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董志民非法剝奪小花梅人身自由,依法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董志民虐待、非法拘禁犯罪持續時間長,犯罪手段惡劣,造成嚴重後果和惡劣社會影響,應依法嚴懲。綜合考慮其犯罪事實和情節,以虐待罪、非法拘禁罪分別判處董志民有期徒刑六年六個月、三年,數罪並罰,決定執行有期徒刑九年。

二問:1998年參與拐賣小花梅的犯罪嫌疑人共有7人,均超過二十年追訴時效期限,為何追訴5人,另外2人沒有被追訴?

饒本東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如果犯罪行為發生

二十年以後認為必須追訴的,須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為從嚴打擊拐賣婦女犯罪,切實維護婦女兒童權益,對在拐賣婦女犯罪中作用較大、情節嚴重的時立忠、桑合妞、譚愛慶、霍永渠、霍福得等5人,經依法報請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進行追訴。李某玲、劉某柱在拐賣婦女犯罪中作用較小、情節較輕,未予報請核准追訴。

三問:去年2月23日江蘇省委省政府調查組公布調查結論後,政法機關是如何辦理這一案件的?

江蘇省公安廳副廳長譚永生表示,小花梅被拐賣發生於1998年,相關犯罪行為時間跨度長,涉及雲南、江蘇、河南等地,涉案人員多,案情複雜,調查難度和工作量大。案發後,公安機關抽調精幹力量成立項目組,先後派出大量警力,走訪省內外群眾2,000餘人次,調閱300餘份檔案材料,抽調專家開展審訊工作。

饒本東表示,案件偵查期間,徐州市人民檢察院抽調辦案經驗豐富的檢察官組成辦案團隊,全面細查證據材料,覆核關鍵證人,復勘案發現場,諮詢鑒定專家,經審查認為犯罪事實已經查清,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提起公訴。

受理案件後,庭審中,法院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各項訴訟權利,充分聽取控辯雙方意見,根據各被告人犯罪性質、情節、危害後果和悔罪表現,經合議庭評議、審判委員會討論,依法作出判決。

四問:小花梅目前身體和精神狀況如何?

饒本東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如果犯罪行為發生

4月5日,經治療小花梅的醫院管床醫生滕曉婷介紹,小花梅入院以來她一直參與治療。治療措施主要包括藥物治療、心理輔導、康復訓練。醫院邀請上海、南京等地專家18次對其進行會診,並安排2名護工照料其生活起居,每天監測病情變化,及時優化調整治療、康復方案。經過一年多的醫療和照料,小花梅病情得到控制,身體狀況穩定。目前能夠在醫生、護工幫助下穿衣、吃飯,可與醫護人員簡單交流,但仍存在認知障礙。

五問:小花梅子女現在的生活怎樣?

董某港(楊某俠長子)說,前幾年我們已經有了低保、醫保,現在政府又幫弟弟、妹妹辦理了因境兒童救助。弟弟、妹妹都在上學和上幼兒園,村裏的「愛心媽媽」經常到家裏來幫助我們洗衣、做飯。鎮裏、村裏的幹部也常到家裏看望。

六問:2022年以來地方政府在保護婦女兒童權益方面做了哪些整改工作?

徐州市副市長孫文華說,自去年以來,江蘇省委省政府在全省部署開展特殊困難群體救助幫扶和婦女兒童權益保障專項排查整治行動。深入摸排線索,重拳打擊拐賣、虐待等侵害婦女兒童權益違法犯罪行為,建立「藍風鈴」婦女兒童保護預警系統,健全反家暴聯防聯動、受家暴婦女庇護等機制。

來源:新華社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旻

推進「買賣同罪」 避免出現下一個小花梅

微觀點

4月7日,從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豐縣生育八孩女子」案一審判決書裏,可以看到小花梅在過去20多年時間裏被一賣再賣,再賣再賣,三賣豐縣;5,000元、3,000元、5,000元;從家鄉的人販子,到收買被拐婦女的買家,再到被董志民當作洩慾、生育的工具,她被摧殘至患不可逆轉精神分裂症的每一步,都令人觸目驚心。

1998年參與拐賣小花梅的犯罪嫌疑人共有7人,均超過二十年追訴時效期限,最終有2人因為在拐賣婦女犯罪中作用較小、情節較輕,未予報請核准追訴。此外,曾經收買小花梅的徐某東和董志民,都因為超出了「收買被拐賣的婦女罪」的追訴時效期限而都沒被追究這一罪行。

小花梅案這一極端案件已成為一起全社會關注的公共輿情事件,引發了社會各界對拐賣婦女兒童罪量刑標準的廣泛討論,民眾對重拳打擊拐賣婦女兒童犯罪的呼聲越來越高。現階段,中國刑事司法對收買方的打擊明顯輕於拐賣方,收買被拐婦女的法定最高刑只有3年,不僅處罰過低,有時還面臨超過追訴時效期限,不能追究刑事責任。有律師認為,人是萬物的尺度,收買被拐賣的婦女、兒童,有時候的處罰比買動物類、植物類犯罪還輕,導致整個刑法體系有不合理之處。

收買助長了拐騙犯罪。小花梅的悲慘遭遇,再度警示我們是時候下決心推進「買賣同罪」了!只有這樣,才能從根本上消除拐賣婦女的現實之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旻

事件始末

- ◆2022年1月27日,社交網絡平台流傳「豐縣生育八孩女子」的相關視頻。
- ◆2022年1月28日以來,「豐縣生育八孩女子」引發社會廣泛關注,江蘇省徐州市委市政府及豐縣縣委縣政府分別成立聯合調查組展開調查,楊某俠的身份由公安部門調查認定。經南京醫科大學司法鑒定所DNA鑒定,八個孩子和董某民、楊某俠均符合生物學親子關係。
- ◆2022年1月28日,徐州豐縣通報「生育八孩女子」情況:患有精神疾病,已對其進行救治。
- ◆2022年1月30日,豐縣聯合調查組發布關於網民反映「生育八孩女子」情況的調查通報:係流浪被收留,結婚時未核實身份。
- ◆2022年2月10日,徐州公布「豐縣生育八孩女子」調查處理情況,三人已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 ◆2022年2月17日,江蘇省委省政府成立「豐縣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調查組。
- ◆2022年2月23日,江蘇省委省政府調查組發布關於「豐縣生育八孩女子」事件調查處理情況的通報。公安機關初步查明,小花梅係董某更(董某民的父親)於1998年6月經他人介紹花錢買來的。相關犯罪事實仍在深入偵查中。
- ◆2023年4月7日,江蘇省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公開宣判被告人董志民虐待、非法拘禁案,被告人時立忠、桑合妞拐賣婦女案和被告人譚愛慶、霍永渠、霍福得拐賣婦女案。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旻

孫卓被拐案昨開庭 孫海洋籲重判人販子

香港文匯報訊 據南方都市報報道,4月7日,孫卓被拐案在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開庭。此前,孫海洋曾通過網絡發聲,稱自己不認同此前檢方給出的5年量刑建議,就算改成十年自己也無法原諒人販子吳某龍。孫海洋還稱,自己會在這次庭審中提出新證據。

檢方在庭前出具的量刑建議書顯示:被告吳某龍涉嫌拐騙兒童罪,拐騙兩個兒童,性質惡劣,建議對其判處五年有期徒刑;被告吳某光涉嫌窩藏、包庇罪,係累犯,建議對其判處二年六個月有期徒刑。

南方都市報此前報道,2007年,來自湖北的孫海洋和妻兒在深圳白石洲經營一家包子舖。同年10月9日,兒子孫卓在外玩耍時被人騙走,此後,他苦苦尋子14年。2021年12月6日,在警方組織下,孫海洋與兒子孫卓終在深圳團聚。

孫卓被拐案的開庭廣受公眾關注,7日下午開庭前,記者在現場看到,不少尋子多年的家長都來到南山法院門口,穿着印有孩子信息的衣服,希望能爭取多一分找到孩子的希望。有尋子家長稱,自己對孫海洋的痛苦感同身受,因此今天「必須來

支持他」。

「人販應償還28年」

孫海洋對記者表示,此案的關鍵在於對吳某龍的定罪是「拐賣」還是「拐騙」,「拐騙」的量刑低。但孫海洋稱,無論是拐賣還是拐騙,二者給他家庭造成的結果、帶來的傷害是一樣的。孫海洋希望吳某龍被判重刑,「被他拐走的兩個孩子都走失14年,他應該償還28年」。孫海洋稱,孫卓案的關注度很高,判決結果能對人販子起到震懾作用,也希望更多走失的孩子能盡快回歸家庭。